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

聲請人 即

債 務 人 陳國泉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
2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3
4
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6
7
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9
10
11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
13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14
15
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21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
23 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
24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
25 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
26 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
27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
28 1 項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
30 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一紙在
31 卷足憑。次查，據債務人提出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及財產
32 歸屬資料清單與本院職權查閱之107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
3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共計有2003年出

1 廠之汽車乙輛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
2 新台幣（下同）477元及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5股
3 （依裁定開始清算當日收盤價14.7元計算之總價值為662
4 元）。本院認為債務人所有之汽車距出廠迄今已有18年時
5 間，難認有剩餘價值存在，應不予處分，返還予債務人。另
6 債務人雖已提出477元及662元之現款到院，然扣除本件郵務
7 費用2,483元已然不足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因不敷清償
8 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
9 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
10 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而無另為製作分配表之實益，現裁定
11 清算財團財產納入國庫後，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爰依上開規
12 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司
1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